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一、檢查日期：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健檢地點：維澈樓 2 樓宗倬章紀念廳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nAqMy>

四、檢查費用：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約聘助教、職員、教官、約聘行政人員、專案人員、工友、約僱人員。
2. 自費對象費用：專案助理、兼職約聘人員、博士後研究員、退休人員 1,300 元。
3. 實驗室及動物實驗作業自費人員，請檢查當日繳交予院方(刷卡或支付現金)。
4. 子宮頸抹片檢查安排於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受檢者若採用拋棄式耗材請自備材料費 50 元零錢；另備有消毒完成之免費醫療器材使用。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安排於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受檢者請攜帶健保卡)。



<https://touch.cycu.edu.tw/go/?w=7193@forms>

五、檢查項目：

1. 一般健康檢查項目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附表九規定之檢查項目。
2. 在職期間實驗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每年應按其作業類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 實施該特定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六、注意事項：

1. 受檢**前一天晚上請禁食 6-8 小時**，請勿熬夜、飲酒、服用藥物(心血管及慢性病用藥除外)，以免影響健康檢查結果。
2. 抽血完畢後請用棉花緊壓 5—10 分鐘，請勿揉抽血處，以免血腫。
3. 女性生理期或懷孕，請事先告知，**疑似或確定懷孕者請勿照胸部 X 光**(請勿著連身洋裝)。
4. 尿液檢查健檢當日早上留取，女性避免在生理期間檢查。留取方法，留取中段尿液(前面小便解掉一些，接中段尿液)。如當天無法檢查，請於 4/28 當天留取，並於下午 3 點前繳交至環安中心。
5. 健康檢查報告於檢查後 21 天內，醫院會將健康檢查結果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內含檢驗正常值、檢查結果說明、醫師建議事項、自費收據等)，由校方環安中心統一轉發受檢人員。
6. 如未參於本次健康檢查者，請自行至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該定期檢查期限及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至 2 項，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同法附表 9 及附表 11 規定辦理。健檢完成後，請將健康檢查報告影印本擲交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辦理健康管理業務之用。

七、定期健康檢查期限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1)一般健康檢查(2)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依據同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